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宇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13年度訴字第8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